东农牧报〔2022〕5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农牧局关于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牧局：

按照《2021年全市畜禽屠宰企业检测能力提升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鄂农牧局〔2021〕35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现随文呈上，请审阅。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提升建设实施方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农牧局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提升建设实施方案**

为了严格落实生猪屠宰企业“两项制度”，强化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改造项目，根据《2021年度全市畜禽屠宰标准化项目专项补贴建设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标准

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改造和购置仪器设备项目建设，对提高畜产品安全监管检测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畜禽屠宰标准化项目专项补贴建设资金只用于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提升建设上，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已达到A级，将继续提升相关检测能力，引进相关设备，使实验室水平逐步达到AA级。追加补贴金额2万元。补贴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羚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管理原则

此项目建设支持和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原则，补贴的生猪屠宰企业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仪器设备购置进行实施项目

三、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3月；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

四、实施步骤

1. 生猪企业负责制定《鄂尔多斯市羚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改造及仪器购置方案》，东胜区农牧局将负责审核补贴企业的建设方案，生猪屠宰企业务必于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要做好项目改造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票据的留档整理，以备检查、验收时查验。

3.项目竣工后，由区农牧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及验收。

4.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并报市局备案。

5.公示结束后，下达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1.为全面做好生猪屠宰企业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推进，补贴的生猪屠宰企业要加强项目建设，明确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及需要购置的实验室仪器、检测设备（附详细清单），并指定一名项目建设联络人，定期上报项目建设进度。

2.区农牧局按照时间节点，严格监督项目建设方案，做到督查与指导相结合，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动态跟踪督办。

清单：实验室新增的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赛多利斯水分测定仪MA150C-000230V1 | 1 | 台 | 17000 | 17000 |
| XSP-8CA显微镜 | 1 | 台 | 3600 | 3600 |
| 总价(元）20600 | | |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农牧局 2022年1月28日印发